臺灣電視公司 自律委員會
110 年度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0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 00 分
會議地點：視訊會議
會議主席：周總經理法勛
出席委員：李　遠（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長）
鄭自隆（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）
蔡念中（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教授）
王亞維（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副教授）
左燕妮（台視公司新聞部經理）
廖重明（台視公司業務部經理）
楊秋蘭（台視公司節目部經理）
會議記錄：游芳瑄

一、 宣佈開會

二、 主席致詞
本次會議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措施，仍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，感謝各位委員撥冗與會。

三、 討論主題
（一）本公司南部新聞中心攝影記者，9/14 晚間於高雄阮綜合醫院外採訪資深藝人龍劭華不幸猝逝新聞時，與院方及保全人員發生口角，其不當行為引起諸多議論，造成社會觀感不佳。就此事件提請討論。

左委員：當天因突發資深藝人龍劭華命危送醫消息，各台記者皆趕至高雄阮綜合醫院外採訪，直到晚間十點左右仍無法獲得經紀人或院方人員出面說明，因此記者群仍在醫院外等候，接著有一輛救護車執行完任務回來，保全要記者讓開，本台記者未禮讓，與院方及保全人員發生口角，全程被各新聞台錄影直

播。新聞部針對此事隨即處置，該名同仁也因個人不當行為感到自責提出請辭並獲准；台視新聞台發出聲明，表達對於該員不當行為造成院方及保全困擾，重申對醫護人員的支持與尊重，並對社會大眾表達最誠摯歉意。本案新聞部已立即進行檢討，並追究相關主管責任予以懲處，亦將加強同仁教育訓練並落實新聞採訪自律規範。

蔡委員：記者雖然身負採訪工作，但這樣的舉動仍是不妥的行為。這也給所有的記者同仁作為教育訓練的案例，未來在第一線採訪的同仁可引以為鑑。

左委員：新聞部的新聞製播準則中明訂，同仁在採訪事故現場，不得延誤警消或醫護人員的救難工作，該名同仁明顯違反這項自律準則，日後也會再加強同仁的教育訓練。

鄭委員：本案同仁舉動明顯不妥，台視的後續處置很明快，應記取這次的經驗，落實新聞採訪的自律規範。

王委員：現在已是直播時代，所有的一言一行都會受到公眾注目，記者外出採訪代表著台視的企業形象，要更加謹言慎行，經過這次的案例，新聞部應加強同仁之教育訓練。另外，在公關危機處理上，原則就是要明快，該名記者同仁這次採訪中所犯下的錯誤行為，新聞部明快的處置方式是沒有爭議的；即使該名同仁沒有自行請辭，應馬上停職並送交懲戒委員會調查，第一時間處置是最好的方式。

（二）臺灣電視台《台視主頻》於 110 年 8 月 30 日晚間 8 點播出「戀愛是科學」預告內有男男擁吻情節，收到觀眾留言認為不適於闔家觀賞，提請討論。

楊委員：觀眾反映在臺灣電視台《台視主頻》晚間 8 點時段，播送「戀愛是科學」預告內有男男擁吻情節，感受不佳。現在

社會高度尊重多元文化與性別平權，男男親吻或女女親吻皆與男女親吻一樣，並無不妥，因此節目部沒有在普級時段特別迴避。此預告總長 30 秒，親吻畫面約 5 秒，占六分之一的篇幅，為顧及所有觀眾的意見與感受，日後在預告排播上，會更加審慎考量。

鄭委員：本案在節目播出上，節目部如何處理？

楊委員：節目部企劃於審查「戀愛是科學」時，因自第 11 集起，劇情有激烈熱吻、還有脫衣上床等片段，長度約 2 分 40 秒，雖無違法，但礙於尺度過大，有性暗示等疑慮，經過討論，本劇自第 11 集起，改為「保護級」播出。

鄭委員：節目部的作法是正確的，目前已是性別平權的時代，出現男男親吻畫面並無不妥，雖有部分人士持不同看法，但這是一個多元的社會，必須尊重不同的需求。

王委員：普級為闔家觀賞時段，為顧及所有觀眾的意見與感受，建議在預告上可適度調整，預告中可含有同性戀情，而激烈擁吻部分，就保留於播出時段裡，如此顧及不同觀眾之需求，也支持節目中所表達性別平權的理念。

主席：感謝各位委員的指正與建議。針對第一案，請新聞部加強一線採訪同仁的教育訓練，落實新聞採訪自律規範。

四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 散會